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资产〔2019〕6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附属卫校：

为响应上海科改“25条”精神，赋予科研人员使用科研经费更大的自主权，提高科研经费的采购效率，经2019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修订《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沪健医资产〔2019〕1号）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科研经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管理，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科〔2017〕100号、上海市最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及相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包括“科研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采购项目”。

第三条 学校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提高效率、满足需求的原则，通过分级放权、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的“放管服”相结合方式，开展科研经费采购与监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

- （一）中央与地方财政拨入的纵向科研项目资金。
- （二）横向科研项目资金。

科研经费负责人是科研项目采购的责任主体，对采购行为、采购内容负责。科研经费的主管部门科技处应加强对科研经费负

责人采购行为及采购内容进行审核与管理。资产管理部门应对科研项目采购流程的有序性、规范性实施监管。

第五条 学校科研经费采购的组织形式分为自行采购、政府电子集市采购、小额采购，招标采购：

（一）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购置或试制的专用设备，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物资（含软件与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小额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按照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19]11号文的规定，报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向财政部门申请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实施采购。

（三）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购置的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中的产品，须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平台上进行采购，不得自行采购。

（四）进口科研设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19]11号文的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和财政备案工作。

（五）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购的各种元器件、零部件、外购件等，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0.5 万元(含)以上至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依据签署的科研合同约定可以直接购买合作方产品，或经专家论证后可从特定的供货商处采购质优廉适合科研所需的产品。科研项目负责人凭科研合同（附设备清单）、专家论证意见及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合同用印单至科技处审

核盖合同章。货物到校后，项目负责人通知资产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自行办理入库、报销手续。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物资（含软件与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六）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实验试剂、实验动物及服务类项目等，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0.5 万元（含）以上至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年初由科技处组织符合科研需求标准的供应商实施招标入围，入围后按财务处下达的预算实行总量控制按月分批选择遴选供应商供货，年底清算。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物资（含软件与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

（七）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购买的仪器设备，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不含）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科研项目负责人能够证明申购的设备为急需的（注：非人为拖延造成）；

2、科研经费下达时间晚，且要求年内必须完成建设任务的科研项目。

由负责科研项目的学院（部、中心）按照学校三重一大要求上会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原则须三家以上），将询价资料交由科技处牵头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中心）一起组织的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按

照《上海健康医学院物资类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合同流转，签订合同后实施采购。

(八)图书出版费: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 凭出版合同至科技处盖章, 且合同的甲方和著作权人应为: 上海健康医学院或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校。

第六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做好科研项目采购的日常监管、信息公开、记录归档等工作。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对科研采购合同及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审核。

第八条 在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通用设备单价在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 或购置专用设备单价在 1500.0 元以上(含 1500.0 元)的, 应作为学校固定资产入库登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